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：

我单位2VP 罐区技改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